



## 聖靈在救恩中的三項工作

經文：約16:8-11; 3:1-15; 羅8:1-16

### 一．定罪(約16:8-11)

一個人會得救，必須自知需要得救；要自知需要得救，必須自知是個罪人。聖靈定何罪？

- 1.不信神獨生子的名(約3:18-21)。
- 2.不到耶穌處得生命(約5:40,44)。
- 3.不信耶穌是基督，就是神所立的王，救主(約8:24)。
- 4.不遵守主的話，並棄絕主的話(約12:47-48)。
- 5.恨耶穌的救恩和教訓(約15:22-25)。
- 6.釘耶穌在十字架(徒2:22-34; 3:14-19; 7:51-54)。
- 7.不守神的律法(羅3:13-20)。

這些顯明我們是罪人。這定罪的工作是叫人扎心，叫人知道需要救恩。

### 二．重生(約3:1-15)

- 1.用風吹過。來潔淨（消極的）。
  - 2.用火燒過。來煉淨（消極的）。
  - 3.用水滋潤。得新生命（積極的）。
  - 4.用油膏抹。得豐盛（積極的）。
  - 5.用酒澆奠。得能力。
  - 6.用印印上。得產業，憑據。
  - 7.用鴿孵育。得成長。
- 6.和7.二者是指生命。

### 三．成聖(羅8:1-17)

- 1.賜生命律脫離罪和死。
- 2.賜自由律隨從聖靈。
- 3.賜愛律體貼聖靈。
- 4.賜信心順服聖靈。
- 5.賜盼望順從聖靈引導成為聖潔。
- 6.賜智慧明白真理，在日常生活上遵行真理。
- 7.賜能力過得勝的生活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